

汕尾市环境保护局

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责令限制生产决定书

汕环责限字（2017） 1 号

汕尾宝山猪场有限公司：

营业执照：441500000010347

地址：汕尾市红草镇南汾管理区

法定代表人：吴伟

现场负责人：陈杰圣（身份证号：440103197407075177）

我局于2017年3月10日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并采样监测，根据2017年3月22日汕尾市环境保护监测站《监测报告》（（汕）环境监测（WW）字（2017）第0020号）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公司汕尾宝山猪场扩建项目排放的污水氨氮、粪大肠菌群数分别超过广东省地方标准《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613—2009）表1集约化畜禽养殖场 I 级猪（头）（25kg 以上） ≥ 500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1.8倍、0.6倍。

以上事实有《汕尾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》《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》和汕尾市环境保护监测站《监测报告》（（汕）环境监测（WW）字（2017）第0020号）等证据为

凭。

2017年3月24日，我局向你公司送达了《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责令限制生产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汕环责限告字〔2017〕1号）并采样监测。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向我局递交了《关于对汕环责限告字〔2017〕1号文的申诉》。

你公司递交的《关于对汕环责限告字〔2017〕1号文的申诉》中认为我局尚不足以对你公司实施限制生产的决定，理由是：你公司正在新建一套污水处理系统和沼气发电系统，由于在施工过程中管理不当，导致2017年3月10日采样监测的污水氨氮、粪大肠菌群数超标，本次超标是特例，不是长期如此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和《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，我局依法进行了复核。经复核，我认为：你公司提出的申辩理由不成立，我局不予采纳。理由如下：1. 你公司2017年3月10日超标排放污水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程序合法。我局执法人员现场调查时，你公司原废水处理设施部分设施（部分氧化塘）已被拆除，一级氧化塘积蓄废水已呈黑色并散发臭味，且根据汕尾市环境保护监测站《监测报告》（（汕）环境监测（WW）字（2017）第0023号）监测结果显示：你公司2017年3月24日排放污水悬浮物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总磷、粪大肠菌群数等监测项目均存在不同程度的超标，因此你公司提出的“本次超标是特例，不是长期如此”的理由不成立。2. 你公司在本次申辩中未提供废水达标排放相关证明材料。

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六十条和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、停产整治办法》（环境保护部令第30号）第五条、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作出如下决定：

1. 责令你公司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，限制生产30日。

2. 根据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、停产整治办法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你公司应当立即整改，且整改期间不得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。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，应当将整改方案报送我局备案并向社会公开。

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按照《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》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，我局可以对公司实施按日连续处罚。

如你公司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地址：汕尾市城区五马路滨海小区15栋

联系电话：0660-3344220

传 真：0660-3320382